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粤文旅革〔2024〕35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名录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关市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按照《广东省革命遗址认定标准（暂行）》，现就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名录认定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和内容

（一）认定范围。此次认定的对象为见证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捍卫民族独立、争取人民自由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具有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遗址。主要包括重要机构、重要会议旧址，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遗址、遗迹，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墓地，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烈士墓地，各类烈士陵园、纪念堂、纪念馆、纪念园、陈列馆、纪念碑、纪念亭等纪念设施，其他见证革命历程、弘扬革命精神、传承革命文化的重要遗址遗迹、纪念设施。

（二）基本信息。此次认定公布的革命遗址保护名录基本信息包括遗址所属行政区域、名称、类别和级别，类别包括革命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和其他革命遗址。

二、认定程序和时间

（一）认定程序。各县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承担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和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保存的革命文物和其他革命遗址、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进行调查，形成申报材料，报县级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承担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和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分别对县级主管部门上报的革

命遗址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抽选20%以上的革命遗址进行实地复查，提出初审意见，报地级以上市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上报的革命遗址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革命文物、历史建筑、纪念设施领域和党史研究部门相关专家进行价值评估，形成省革命遗址保护建议名录，向社会公示后，报省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审定。

（二）认定时间。2025年6月30日前，各县级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申报名录，完成上报；9月30日前，地级以上市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初审名录，完成上报；12月31日前完成公示和审定。

三、申报材料

（一）《广东省革命遗址申报表》，附申报对象所有人、使用人同意申报的书面意见；属于集体、私人所有的革命遗址，附加主管部门与所有权人签订的保护管理协议书。

（二）申报对象已经被批准公布为革命文物、历史建筑、纪念设施的，应提交批准公布文件。

（三）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承担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和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的申报文件和申报名录，以及县级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意见。

（四）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承担历史建筑保

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和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和初审名录，以及地级以上市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意见。

（五）其他资料，如反映革命遗址现状的图纸、照片、影像等资料，反映革命遗址历史沿革的相关档案、文献资料，已出版或发表的相关专著、论文、期刊等研究成果等。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统筹协调。各地应按照《广东省革命遗址条例》要求，尽快建立县级以上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有关革命遗址保护的重要事项。县级以上革命遗址保护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革命遗址调查认定和保护利用工作。

（二）确保工作质量。各地应根据各级党组织相关决议、文件，公开出版的文献资料，各级档案馆、图书馆所藏档案资料，党政军等机关部门内部资料，权威正史著作等，核实申报对象的革命史实。对于革命史实依据不足、事实不清，申报对象本体构成不清晰，或者具体地点不明确，以及存在其他存疑情况的，暂不申报。

（三）按时完成申报。各地应按照程序要求按时完成革命遗址的调查、申报、初审等工作，于2025年9月30日前将电子文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逾期申报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广东省革命遗址认定标准（暂行）

2.广东省革命遗址申报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年10月22日

（联系人：省文化和旅游厅蔡楷龙，电话：020-37803510；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程璐萍，电话：020-83133570；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梁婷然，电话：020-32665894）

附件 1

广东省革命遗址认定标准（暂行）

第一条【认定依据】

为规范革命遗址认定工作，根据《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的调查、认定和公布工作。

第三条【认定职责】

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承担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和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分别负责革命文物和其他革命遗址、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调查、申报工作，申报名录报县级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承担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和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分别负责革命文物和其他革命遗址、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初审和复查工作，初审名录报地级以上市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革命遗址的评估、审核与公示工作；报省委宣传部组织召开省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报省人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四条【总体认定标准】

（一）本标准所称革命遗址，是指见证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捍卫民族独立、争取人民自由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具有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遗址。

（二）认定革命遗址应当优先认定见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救国兴国强国伟大贡献的遗址。

（三）认定重要机构、重要会议旧址，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遗址、遗迹，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墓地，以及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为革命遗址，必须保存有与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同时期确证的物质遗存。

（四）认定烈士墓地，各类烈士陵园、纪念堂、纪念馆、纪念园、陈列馆、纪念碑、纪念亭，以及其他纪念设施为革命遗址，必须保存有与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同时期确证的物质遗存，或者经依法依规批准设立。

（五）认定革命遗址的历史资料必须能够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革命事件、革命事实，应当来源于各级党组织相关决议、文件，公开出版的文献资料，各级档案馆、图书馆所藏档案资料，党政军等机关部门内部资料，权威正史著作等。

（六）革命遗址的本体构成及产权应当明确清晰，本体及周边环境保存状况较好，能够确保革命遗址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对于革命史实依据不足、事实不清，革命遗址本体构成不清晰，或者具体地点不明确，以及存在其他存疑情况的，暂不认定为革命遗址。

第五条【革命文物认定标准】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已被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认定为革命遗址：

（一）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保存下来的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活动相关的重要史迹。

（二）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保存下来的重大标志性事件和承载革命精神的见证物。

（三）在抗日战争时期保存下来的与抗日战争密切相关的，以及实证侵华日军罪行的重要史迹。

（四）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保存下来的与太平天国、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密切相关的，以及与其他反帝反封建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相关的史迹。

（五）在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保存下来的与著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相关的重要史迹。

第六条【历史建筑认定标准】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已被公布为历史建筑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认定为革命遗址：

（一）建成 30 年以上，能够体现我国近现代变革发展、中

国共产党诞生与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等某一特定时期的建设成就，或者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的历史建筑。

（二）对建成时间虽不满30年，但反映广东改革开放时代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特点，凸显广东地域标志性，增强群体心理认同感的历史建筑。

第七条【烈士纪念设施认定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纪念缅怀英烈专门修建的烈士陵园、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广场等设施，具有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可以认定为革命遗址。

第八条【其他革命遗址认定标准】

（一）符合革命遗址认定标准，但尚未公布为革命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应当先行公布为革命文物、历史建筑或烈士纪念设施。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经依法依规批准设立的各类陵园、纪念堂、纪念馆、纪念园、陈列馆、纪念碑、纪念亭等纪念设施，符合革命遗址认定标准，但不宜公布为革命文物、历史建筑或烈士纪念设施的，可以认定为革命遗址。

第九条【调查与申报】

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承担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和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保存的革命文物

和其他革命遗址、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进行调查，通过实地调查、查阅相关档案文献、收集整理口述历史，建立调查档案，形成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广东省革命遗址申报表》，反映革命遗址现状的图纸、照片、影像等资料，反映革命遗址历史沿革的相关档案、文献资料，已出版或发表的相关专著、论文、期刊等研究成果，被公布为革命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相关文件等。革命遗址所有人、使用人证明文件，如果属于集体、私人所有的，应附产权所有人或使用人同意申报的书面意见，并签订保护管理使用协议书。

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承担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和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报意见和本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申报名录，报县级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报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承担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和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初审。

第十条【初审与复查】

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承担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和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分别对县级主管部门上报的革命遗址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抽选20%以上的革命遗址进行实地复查，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承担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和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和本行政区

域内革命遗址初审名录，报地级以上市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

第十一条【审核与公示】

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上报的革命遗址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革命文物、历史建筑、纪念设施领域和党史研究部门相关专家进行价值评估，形成省革命遗址保护建议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二十日。

第十二条【认定与公布】

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省革命遗址保护建议名录公示结果报省委宣传部组织召开省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审定通过的省革命遗址保护名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报省人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十三条【附则】

（一）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分别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承担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保护管理。

（二）其他革命遗址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保护管理。

（三）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广东省革命遗址申报表

申报名称_____

所在地址_____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东省革命遗址申报表

名称		年代	
分类	□革命文物　□历史建筑 □烈士纪念设施　□其他	级别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产权单位（人）	
使用单位（人）		上级管理机构	
使用用途	□办公场所　□开放参观　□宗教活动　□军事设施　□工农业生产 □商业用途　□居住场所　□教育场所　□无人使用　□其他用途		
开放状况	□开放　□未开放	占地面积	
地址			
简介	（限500字以内）		

申报对象本体构成	名称	保存状况	是否开放

革命历史（与革命遗址直接相关的革命史实，需注明出处）

价值评估

相关研究情况

保护利用情况

安全保卫情况

下一阶段保护利用计划

照片册页

其它材料（协议书等）

填写说明

一、名称

1、申报对象属于革命文物、历史建筑的，名称应使用正式公布名称，与公布文件相一致。如需要根据革命史实变更名称的，可以在正式公布名称后加括号表述。

例如：揭阳学宫（周恩来同志革命活动旧址）。

2、申报对象属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其他纪念设施的，名称应使用经依法依规批准设立时的名称，与批准文件相一致。

二、年代

1、申报对象的年代应与批准公布为革命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其他纪念设施的文件相一致。

2、没有公布年代的，重要历史事件发生地和纪念地，依据重要事件发生的时间确定年代；重要机构旧址，依据机构占用时间确定年代；名人故、旧居，依据名人出生、居住时间确定年代；烈士墓、名人墓及纪念设施，墓葬依据墓主人埋葬或迁葬时间确定年代，纪念设施依据设立时间确定年代。

三、级别

申报对象为革命文物和烈士纪念设施的，按照公布的级别填写，其他未公布级别的填写无。

四、简介

对申报对象的地理位置、规模、沿革、形态、价值等作概括

性描述，字数原则上不超过500字。

五、本体构成

申报对象包括多处本体的，需填写本项。本体构成为不可移动的建筑物、遗址等。保存状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5种情况。

六、革命历史

革命历史应与申报对象直接相关，文字表述应真实、客观、准确，来源于各级党组织相关决议、文件，公开出版的文献资料，各级档案馆、图书馆所藏档案资料，党政军等机关部门内部资料，权威正史著作等。

七、价值评估

应根据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精神价值、时代价值对革命遗址的重要性及其蕴含的价值进行全面评估。

八、研究情况

可以提供国内外发表的有关研究文章和出版的有关研究专著。需注明公开发表的刊物、出版社、日期等。

九、保护利用情况

按时间线说明2020年以来开展的保护利用情况，包括各类保护利用项目的起止时间、项目内容等。

十、安全保卫情况

申报对象的安全保卫机构、制度、人员以及相关技防、消防、防雷设施配备情况。

十一、照片册页

每处申报对象应提供全景照片至少1张，反映本体照片若干张（每个本体1-3张），周边环境照片1-3张。所有照片应为近一年内现状照片，照片名称要说明拍摄内容。

十二、电子文本

本次申报均提交电子文本。各地级以上市将申报材料分县（市、区）汇总，存放于1个文件夹，内含1套WORD格式可编辑文本和1套PDF格式文本（或扫描文本），文件夹名称为“地级市+广东省革命遗址申报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

